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簡字第16號

原告 甲00

訴訟代理人 賴宜孜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乙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01年2月24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嗣於112年9月18日調解離婚成立。原告與被告結褵多年，原告將經營中古車買賣的所有收入都交給被告打理，原告向訴外人丙00借款50萬元所得金額也是兌現在被告帳戶中由被告管理。今兩造間婚姻關係業已解消，原告自得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原告婚後積極財產為0元，被告婚後積極財產為978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抗辯：

一、原告所提出之原證4款項並非負債而係合夥之投資，且該合夥已解散，當初合夥解散時，原告同意依合夥人丙00之要求退款20萬元予丙00，自該時起伊即按月給付3000元給丙00直至兩造離婚為止。原告有向丙00借50萬元，當時伊有在場並擔任保證人，但是在見證人欄簽名。丙00有交付50萬元之支票1張，以伊之帳戶兌現，借得款項是用於兩造共同經營之二手家具店，丙00有投資為合夥人，該50萬元應現尚積欠

01 約15萬元左右未償還。

02 二、被告於婚後負債為燃料稅加牌照稅40多萬，該部車子是1999
03 年出廠的福特自用小客車，是兩造一起做生意的車子，但登
04 記在伊名下。又中華電信市話跟網路也是兩造經營的公司
05 在用，但登記伊的名字，也欠了1萬8千元。

0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參、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09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10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11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
12 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
13 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
14 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
15 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1年2月24日結婚，婚後未以書面訂立夫妻
17 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嗣兩造於112
18 年9月18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家調字第854號調解離婚在
19 案，婚姻關係於當日消滅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口名簿及
20 調解程序筆錄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又兩造
21 合意以112年9月18日為計算夫妻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
22 日，且均稱分配比例為1比1等語，則本件即以112年9月18日
23 為計算夫妻剩餘財產之基準日並按1比1之比例計算。

24 三、關於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之認定：

25 (一)原告婚後剩餘財產部分：

26 1.原告主張無積極財產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本院依
27 職權查調110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
28 資料附卷可佐，堪信為真。

29 2.就原告主張之婚後消極財產部分：

30 被告不爭執原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曾向訴外人丙00借
31 款50萬元之事實，堪可認定。又被告雖抗稱該50萬元借款，

01 僅尚欠15萬元左右未清償等語，然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
02 取。則原告婚後積極財產為0元，消極財產為50萬元，故原
03 告婚後積極財產合計為0元（計算式： $0-000000=-150000$ ，
04 以0元計算）。

05 (二)被告婚後剩餘財產部分：

- 06 1.原告主張被告婚後積極財產關於存款部分：(1)三信商業銀行
07 （帳號：0000000000）693元、(2)中華郵政福興郵局（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0）285元；關於動產部分：福特自用小
09 汽車（1999年出廠）價值0元之事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0 公司113年9月12日函附帳戶歷史交易清單、三信商業銀行股
11 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函附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本院依職
12 權查調110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資
13 料附卷可佐，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 14 2.被告主張婚後有5919元之債務，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
15 署113年10月22日執行命令在卷可稽，應堪認定。而當事人
16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
17 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被告固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提出婚
18 後尚有燃料稅、牌照稅40多萬元之債務，以及中華電信市
19 話、網路欠款約1萬8千元等債務，惟此部分未據提出證明以
20 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辯解，尚難採取。
- 21 3.從而，被告婚後積極財產為978元，消極財產5919元，故被
22 告婚後積極財產合計為0元（計算式： $000-0000=-4941$ ，以0
23 元計算）。

24 (三)基上，原告得列入剩餘分配之財產淨額為0元，而被告得列
25 入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亦為0元，故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之差
26 額為0元，原告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為0元。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可自被告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0
28 元，自無從依前揭規定請求分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9 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據，經審酌後均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鈺卉